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王治雯

代 理 人 陳業鑫律師

普若琦律師

相 對 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培瑛

代 理 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
狀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自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起受雇於被
告，於102年5月20日調至工業工程處擔任資深工程師，月薪
為新臺幣（下同）61,750元。原告任職期間工作兢兢業業，
認真負責，過去考績皆為甲等以上，甚至曾取得考績良等，
直至112年期間聲請人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並遭相對人不法
解雇，相對人資本額高達309億有餘、員工人數3500人，相
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支付薪資非顯有重大困難，是聲請人
已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之訴（下
稱本案訴訟），且聲請人提起本訴亦有勝訴之望。而聲請人
因配偶於110年間過世，聲請人成為家庭唯一收入來源，，
除維持己身之基本生計外，尚須扶養78歲高齡母親及未成年
子女一名，且所得多為相對人公司薪資，自遭相對人違法資
遣後，聲請人經濟陷入困頓，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
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民國11

01 3年7月12日起至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聲請人，按
02 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61,750元，並按月提繳3828元勞工
03 退休金及依法繳納勞健保費用。

04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聲請人之工作品質低落、與主管溝通不
05 良、情緒控管不佳，亦不服從部門主管之指揮監督權，影響
06 部門整體工作任務之安排與管理，部門主管一再寬容對待處
07 裡，對於其他同仁難以信服，被相對人確實係依法資遣，給
08 予聲請人多次機會亦無違反解雇最後手段原則。又聲請人於
09 112年12月6日，聲請人明知未經聲請而不能列印之資料，同
10 事也一再提醒，但其仍執意違規列印，違規後態度仍不認
11 錯，如此工作態度確實已不適任在科技業，如聲請人執意違
12 規列印、甚至攜出機密文件，此相對人有過往案例且經法院
13 判決認定員工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如繼續僱用聲請人，相對
14 人確實將面臨難以回復、無法預料之風險，又相對人亦已無
15 其他適宜聲請人學、經歷之職位可供安排，如命相對人繼續
16 僱用聲請人，實有重大困難；另聲請人已自承其於112年7月
17 間已先有提離職，顯見其已有考量過離職後之經濟來源無
18 虞，且113年7月11日通知資遣當天，亦曾嘗試與聲請人協商
19 合意資遣並提供優於法令之方案，但經聲請人表示錢的方面
20 不是問題、在意的不是錢的問題等語，固可認聲請人之經濟
21 狀況可支應其生活開銷。況且，相對人於資遣時亦已一次給
22 付資遣費76萬6731元超過12個月月薪數額，聲請人短期內應
23 無經濟上困難等語。

24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25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26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
28 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
29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
30 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
31 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而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

01 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
02 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
03 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
04 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
05 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
06 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等語。是據此足見勞動事件法
07 第49條為民事訴訟法定暫時狀態處分相關規範之特別規定，
08 應優先適用。從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並聲
09 請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等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至少即應釋
10 明包括：(一)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二)勞工有持續工
11 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等情之存在。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非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已向本院提起
14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乙情，兩造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15 等事件涉訟，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32號確認僱傭關係
16 存在等事件審理中，堪認兩造間就僱傭關係是否存在確有所
17 爭執。

18 (二)次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判決確定或終結之日前
19 繼續僱用聲請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乙節，聲請人稱：相對人
20 資本額310億元，員工人數3500人云云，於訴訟期間繼續僱
21 用聲請人並支付薪資顯無重大困難等語。然就此節，聲請人
22 固提出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及104人力銀行徵才資
23 料(見本院卷第95~96頁、第213~224頁)，釋明相對人繼續僱
24 用並無重大困難，然經相對人112年度合併虧損74.4億、113
25 年第二季稅後淨損8億1千萬餘，且113年8月份因雷擊損失數
26 億元等，並提出相對人112年年報節本、相對人113年虧損新
27 聞(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則聲請人除前開商工登記資料
28 及徵才資料外，未能提出其他佐證，難認已釋明相對人現僱
29 用聲請人並無重大困難。

30 (三)另就聲請人請求薪資暫付之處分，係勞資雙方關於勞動契約
31 存否有紛爭之際，為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即勞工在本

案判決確定之前，因未能如常獲取薪資頓失經濟收入，造成生活困窘，故命債務人即雇主暫時支付全部或一部薪資，以維續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則該薪資收入是否為勞工或家庭主要或唯一收入來源、家人有無其他固定收益或資產、其他家庭成員資力狀況等均為考量其聲請保全必要性之因素。而就此節，聲請人提出112年度綜所稅電子結算網路收執聯(見本院卷第101頁)，惟前開清單僅能證明其112年度所得及財產狀況。參諸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聲請人1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可知，聲請人之財產有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之不動產、汽車1部，並有投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十家公司之股票等情，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況其已受領相對人給付之資遣費76萬6731元，有相對人提出之匯款證明可參(見本院卷第195頁)。再者，聲請人早在89年2月9日受僱相對人，留職停薪長達13年，並無薪資收入，遲至102年5月20日始聲請復職，復職後每月月薪為6萬1750元，且曾於112年7月31日提出自請離職之請求，經主管慰留後，於112年11月1日轉任工業工程二部資深工程師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據此，衡情聲請人長期留職停薪期間，並無薪資收入，仍可維持生活，且曾申請自請離職，自己考量其自身資力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因無薪資收入即有急迫危害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是於本案訴訟期間，縱相對人未按月繼續給付聲請人薪資，仍難謂聲請人有何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或有蒙受無法回復損害之虞。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作要件難認已予釋明，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王思穎